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FACC 1/2021 ; [2021] HKCFA 3 ; (2021) 24 HKCFAR 33

(终审法院)

(判案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491&QS=%2B&TP=JU&ILAN=en)

主审法官：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

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陈兆恺

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

聆讯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判决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诠释《香港国安法》的方式 – 终审法院在宪制上就《香港国安法》条文作出复核的权限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保释的效力 – 保释机制订立特定例外情况引进更严格的门槛要求 – 「充足理由」问题 – 相关考虑因素

背景

1. 答辩人被控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一名法官批准答辩人保释，但答辩人须

遵守他作出的承诺和保释条件。控方要求终审法院就《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正确诠释作出裁决。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第六十二条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第 9D 条及第 9G 条

2. 终审法院讨论以下各点：(a) 诠释《香港国安法》的方式；(b) 就《香港国安法》的一般条文而言，特别是《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终审法院在宪制上的复核权限；(c)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诠释；(d) 保释条件与《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下「充足理由」问题的相关性；(e) 证明法庭不应准予保释的责任是否在控方；及 (f) 有关法官批准答辩人保释的裁决。

法庭的裁决摘要

(a) 诠释《香港国安法》的方式

3.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须因应整部《香港国安法》的背景和目的来诠释，并考虑该法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由于《香港国安法》是根据《基本法》第十八条在香港实施的全国性法律，其地位特殊，而《香港国安法》第一条明言个中的制定过程，所以细阅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对颁布《香港国安法》成为香港特区法律所作的相关说明和决定这些外在材料，以考虑《香港国安法》的背景和目的，是恰当的做法。(第 8 及 11 段)

4. 《香港国安法》的立法原意是与香港特区的本地法律并行，寻求与本地法律的「衔接、兼容和互补关系」。《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二条订明，两者若有不

一致的，则优先适用《香港国安法》规定。(第 29 段)

(b) 终审法院在宪制上的复核权限

5. 《香港国安法》公布成为香港特区的法律，是根据《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进行，并建基于维护国家安全不属于香港特区自治范围而是中央事权，而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基本法》条文及当中程序作出立法行为，《香港国安法》因而公布成为香港特区的法律。按照 *吴嘉玲 对 入境事务处处长案* (第二号) (1999) 2 HKCFAR 141 的判例，该等立法行为不可藉指称《香港国安法》与《基本法》或适用于香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符为由，要求终审法院进行宪制上的复核。(第 32、37、42 及 70(a)段)

(c)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诠释

6.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清楚说明，就危害国家安全罪行而言，香港特区本地法律适用于「诉讼程序事宜」，包括立案侦查、检控、审判和刑罚的执行，以及有关羁押、审理期限等事宜。因此，规范一般保释的规则适用于国家安全案件，但受限于《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效后衍生的任何特定变化。这些变化因《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二条享有优先地位。(第 40段)

7. 《香港国安法》第四条及第五条确认人权保证和法治价值，一般程序规则亦因该法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而适用，故《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须连同这些保证、价值和规则一起诠释和适用，这些规定亦须作为一个互相连贯的整体来解读。《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应尽可能被赋予符合这些权利、自由和价值的意义和效力。(第 42 及 70(c)段)

8.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就香港特区原有的规管批准及拒绝保释的规则和原则，衍生一个特定的例外情况，为有关案件的保释申请的门槛加入了新和更严格的要求。《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9G(1)条所订规则是「除非法庭觉得有实质理由相信被控人会违规，否则准予保释」，这包含了有利于保释的推定，但《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则规定，「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会违规，否则不准保释」，因此从一开始即排除准予保释的推定。(第 53(b)及 70(b)段)

9. 通过使用「继续」一词，《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表明被控人被指其已干犯了一项或多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罪行，并要求保证如被控人获准保释，他不会做出如此性质的行为。法庭难以想象被控人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但该等行为却不属于违反《香港国安法》或香港特区本地法律所规定的罪行，例如《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I部及第II部的叛逆罪、煽惑离叛罪或煽动罪。「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一词应诠释为属该等性质并可构成违反《香港国安法》或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本地法律的行为。(第53(c)段连同注脚40及第70(d)(ii)段)

(d) 保释条件与《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下「充足理由」问题的相关性

10. 所有保释决定均需衡量日后的风险。法庭不应局限于仅参考申请保释时已有的证据，而不加考虑一些可能影响被控人保释待审期间有机会出现的行为的因素。(第 57 段)

11. 法官引用《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时，必须先决定有没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在这过程中，法官应考虑席前一切相关的因素，包括可施加的合适保释条件，以及在审讯中不会被接纳为证据的资料。对某些案件而言，参考《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9G(2)条所列

出的有关因素可能有帮助。(第58、60及70(d)(i)段)

12. 如法官考虑过所有相关资料认为没有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充足理由」, 自当拒绝被控人的保释申请。另一方面, 如法官认为有「充足理由」, 便应继而考虑其他与批准或拒绝保释相关的事宜, 并适用有利于保释的推定。这些考虑因素包括: (a) 有没有实质理由相信被控人将不会依法归押、在保释期间犯罪(不限于国家安全罪行)、或干扰证人或破坏或妨碍司法公正; 及 (b) 是否应为杜绝这些情况而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9D(2)条及第9G条施加条件。(第70(e)及(f)段)

(e) 证明法庭不应准予保释的责任是否在控方

13. 是否准予保释的决定涉及预测和评估。法官应视《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充足理由」的问题, 为法庭须评估与判断的事宜。这不涉及举证责任的适用, 因此双方均没有举证责任。(第67、68及70(d)(iii)段)

(f) 有关法官批准答辩人保释的裁决

14. 有关法官批准答辩人保释时, 错误诠释《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并误解新门坎要求的性质和效力。他把《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问题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9G条所列的酌情考虑混为一谈。因此, 他批准答辩人保释的裁决被终审法院搁置。(第80段)